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亮不罚〔2024〕8号

当事人：玉田县伟华便利店

2024年5月21日，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玉田县伟华便利店经营的荔枝进行抽样检测。

2024年6月19日，本局收到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NO：A2240293094101005C检验报告，该批次荔枝检验结论不合格。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抽样送检、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及进货票据、供货者资质等方式收集了其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荔枝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2024年5月19日从位于路南区的个体工商户靳淑慧处购进10件荔枝，进价110元/件，每件10公斤，共100公斤，用款1100元，在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亮甲店镇亮甲店村十字路口西侧的玉田县伟华便利店对外销售。该批次荔枝经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吡唑醚菌酯实测值为0.117，标准指标为 ≤ 0.1 ，不符合GB2763-2021要求）。至2024年6月19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将上述荔枝以每公斤24元的价格出售给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4.5公斤用于检验，剩余95.5公斤也是以每公斤24元售给附近居民，经营额2400元。当事人在进货时查验了该批次荔枝的供货者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票据等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5月21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伟华便利店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荔枝的事实。

2、2024年6月19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伟华便利店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抽检批次荔枝已全部售出的事实。

3、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4、杨春华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5、2024年6月19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涉案荔枝

的购进时间、数量、价格和供货者为路南区的个体工商户靳淑慧，至被查获时止已全部售出，经营额共计2400元的事实。

6、供货者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票据证明了当事人履行了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等义务。

7、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资质证明及委托合同该公司是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

8、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荔枝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荔枝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应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荔枝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是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

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2. 规范经营行为，遵守行政管理秩序。
3. 增强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安全规范管理。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